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37

债券代码：112050

债券简称：11 报喜 01

债券代码：112051

债券简称：11 报喜 0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债券将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因 2012 年 11 月 24 日为周末，故顺延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支付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1 报喜 01”支付利息 7.00 元（含税）/张；“11 报喜 02”支付利息 7.40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债券简称及代码：5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 报喜 01”（代码：112050）；7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 报喜 02”（代码：112051）。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1 报喜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报喜02”票面利率为7.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1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1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1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1年11月24日。

7、付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无。

9、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报喜01”信用级别AA，“11报喜02”信用级别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1”的票面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1”派发利息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3.00元）。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2”的票面利率为7.4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2”派发利息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

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6.6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权益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
- 2、除息日：2012年11月26日
-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2年11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说明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2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2年11月23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园四楼证券部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转88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联系人：喻鑫、黄凤煌、贾文奇

联系电话：010-64818497

传真：010-6481850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